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

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(1)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法規辦理

(2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遴選聘用原則

(3)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1月18日府教體字第1090226759號涵辦理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109年11月27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11時報名。

叁、名地點：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人事室

 （地址： 976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三段75號 ，電話 03-8701029\*224）

肆、甄選地點：本校210教室(口試)及棒球場(試教)

伍、甄選日期：109年11月27日（五），下午13時30分起。

陸、甄選名額：棒球項目錄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柒、申請資格：

 (1)具原住民身分，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
 (2)具備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

 格。

 (3)未具備上述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，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

 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 1.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。

 2.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。

 (3)、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。（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）

 註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用:

 （一）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。

 （二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
 (三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 (四)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
 (五)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
 (六)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

 因尚未消滅。

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 (八)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
 (九)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
 (十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
 (十一)行為不檢有損機關（學校）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 (十二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

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

 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 (十三)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在調查中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：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應用（一律使用

 A4白色紙張）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s://news.hlc.edu.tw) 學校網站(http://www.kfps.hlc.edu.tw/index.php)。

 二、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。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

 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 三檢具證件：

 (1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 (2) 教練證書影本(擇一)：

 1.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證書影

 本。

 2.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。

 (3)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，另需檢附擔任國內

 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

 者之證明文件）。

 (4) 原住民身分證明(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影本)。

 (5) 高中職以上(含)畢業證書影本。

 (6) 健康檢查(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[健康檢查](%E6%8E%83%E6%8F%8F%E8%B3%87%E6%96%99/%E9%AB%94%E6%AA%A2%E8%A1%A8.pdf)項目）證明文件資料。

 (7) 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。

 (8) 近一個月內核發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良民證)正本一份(請至警察局申請)。

 (9)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（貼於申請表上），前述證件於報

 名時均應繳交影本各乙份並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 四、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（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紙張裝訂整齊）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 一 試教：70％

 1、應試者依內、外野整體守備訓練進行教練指導法，有9位球員守備。

 2、評分原則：教學內容佔35％，教學技巧佔35％，儀態佔15％，口齒清晰度15％。

 二 口試：30％（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）

 評分項目及權重：運動指導理念20％，參賽成績及年資20％，青少年身心發展常識

 15％，服務熱誠20％，生活管理及輔導25％。

拾、錄取、放榜及報到：

 一、錄取者請於109年 11 月 30 日上午10:00前至本校人事室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

 正本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，若當天無法繳交，限10

 天內補齊）完成報到、審查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

二、如正取者未報到，將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.經公告錄取者，進用日期為110年1月01日(實際到職日)起至110年12月31 日止。

二、到時應繳交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

 另繳交原機關「離現職同意書」），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

 光透視）；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、指導、教學

 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體育署「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」之專案補

 助計畫進用人員，薪資參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之薪級起支給。

四、本計畫實施期程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進用人員不得異議或留用。若計畫賡續辦理將

 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聘或不續聘。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棒球教練甄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